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呈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
49、15033、1503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下午4時30分，
在本院第6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曉汾